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洪秀觀
相對人 賀姿華
謝佩君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290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290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5日、同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賀姿華曾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8日、同年11月19日於鈞院行言詞辯論程序時，以不雅字眼稱呼聲請人，妨害聲請人名譽，為求事實之正確，俾聲請人能行使

01 救濟權利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及法庭錄音及其利用
02 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交付民國113年10月8日及同年11
03 月19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前揭事件之被告而為當事人，已敘明聲請交
05 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本件未有依法得
06 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其他依
07 法令應保密之事項；故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
08 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費用。另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
09 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故
10 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6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7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
18 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許靜茹